

故事名稱	就診停看聽，請找合格中醫師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1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意旨 健康權的解釋，是一項全部包括在內的權利，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顧，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因素，如獲得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。 2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意旨 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，包括獲得資訊的條件，其具體實施將取決於具體的現實條件。獲得資訊的條件包括搜尋、接收和傳播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和意見的權利。然而，獲得資訊的條件不應損害個人健康資料保密的權利。 3. 經社文委員會第14 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意旨 國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需充分承認健康權，最好是透過法律的實施，並透過國家的衛生政策，制定實現健康權的詳細計畫。各國必須保證醫生和其他醫療從業人員經過適當培訓，提供足夠數量的醫院、診所和其他健康相關的設施，促進和支持建立提供諮詢和精神健康服務的機構。其他義務包括促進醫學研究和衛生教育，以及展開宣傳運動。